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事宜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一併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2)關於擬定、修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3)關於聘任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的第(3)項議案，並審議通過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通函，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事宜。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未能保證本次A股發行會繼續及成功進行。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一併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2)關於擬定、修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3)關於聘任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的第(3)項議案，並審議通過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實施中國同輻本次發行及上市計劃，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現行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該通函中列載。

本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履行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後，自本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2. 關於擬定、修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

為了配合中國同輻本次發行及上市計劃，公司擬定、修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包括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及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法治委員會工作細則》。

其中，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通函中列載。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3. 關於聘任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

鑑於公司擬申請本次發行及上市，經過綜合考量及審慎評估，公司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審計機構，為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提供專項審計服務，同時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根據審計範圍和審計工作量，參照有關規定和標準，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商確定審計費用並簽訂相關審計業務合同。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執業資格，具備為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審計工作的要求。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通函，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事宜。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未能保證本次A股發行會繼續及成功進行。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本次A股發行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本次A股發行」、 「本次發行」、 「本次A股 發行並上市」或 「本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指	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合稱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王鎖會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忠林先生、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